

##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鄧煌發委員

紀錄：游晟亨

肆、出席人員：鄧煌發委員、林燕孜委員、李韋辰委員。(繆偉傑委員、張瓊文委員請假。)

伍、列席人員：秘書羅邦發、教化科長方冠中、衛生科長陳惠琄、戒護科長潘文虎、總務科長吳建賢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「花蓮監獄收容人炊事、作業、運動環境視察」，爰此，委員今日就收容人炊事、作業、運動環境實地視察，以瞭解花蓮監獄運作情況。前陣子有張姓收容人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向本小組請求面見陳情，已於今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燕孜委員及本人(鄧煌發委員)對其進行訪談。張姓收容人反映事項如下：盼請蒞臨之官員能確實克盡義務督導，改善受刑人生活環境、給養、醫療照護，聽取各工場同學反映之事項，給予尊嚴及監獄行刑法保障之權益，盼能以人性化管理改革獄政，達成矯正教化之目的。其提出的意見包含數個業務科室之業務，及監所內傳染病(疥瘡)之處置方式、舍房安置人數之意見、收容人用餐方式改善之建議等，待委員瞭解實際情況後再研議如何回應。

柒、業務宣導—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：從上次會議迄今，有兩則來函，雖已於函到之日以 Line 轉知各委員，今再向各位宣導。

一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25 號函：建請貴小組擬定妥適之視察計畫，以防矯正機關虐囚事件之發生，請酌參。

二、矯正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110 號函示，檢送矯正署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相關文件各 1 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捌、秘書羅邦發、業務科室主管(教化科長方冠中、衛生科長陳惠琄、戒護科長潘文虎、總務科長吳建賢)陪同委員一同進入花蓮監獄戒護區視察：於收容人場舍、運動場地、圖書室等場所進行瞭解並給予建議。



玖、視察重點、建議：

一、林燕孜委員：傳染病對於監所內收容人情緒的影響，其實更甚於疾病本身的影響。在確診傳染病這件事上，如皮膚性的疾病（疥瘡等），不僅要處理疾病本身，機關亦要做好通報及隔離、與收容人的溝通，以降低收容人對於傳染病處理方式之反彈。稍早面見陳情的張姓收容人詢問：「確診疥瘡收容人之同房收容人能否改住隔離舍房？」依據貴所最近接受感染管制查核的結果，雖然監所內已經依 SOP 對傳染病進行防治、處理，但收容人若不知情，仍會一再陳情，這部分要請監方向收容人宣導防治傳染病之作為，心理治療也是減少收容人恐慌、防治傳染病重要的一部分。另，張姓收容人提及同一間舍房收容人數偏多，如果能適當減少人數，每個收容人能使用的空間也會增加，也有助於穩定收容人情緒，減少衝突的發生。

◎衛生科長陳惠琍：有關確診疥瘡收容人處理方式，24 小時內會進行確診通報，如有疑似確診之個案，以「其他」欄位進行通報，方能及時偵測有無群聚感染之可能。如醫師因收容人確診或疑似確診開立隔離單，本監會立即依據隔離單將該收容人移至隔離舍房，並將場舍全面消毒、給予同房收容人預防性投藥、請護理師至工場進行衛教、醫師進行全場舍收容人皮膚狀況篩檢有無異常，如有皮膚不適、疑似感染之情形，本監會立即安排看診。張姓收容人可能對本監處置傳染病之方式不瞭解，因而產生誤解、進而陳情。

◎戒護科長潘文虎：本監核定容額為 1530 人，目前收容人人數為 1620 人，如果要減少超收情事，需要向上級機關反映，看能不能以專案移監方式舒緩本監居住環境擁擠之情形。張姓收容人對於本監舍房收容情形可能有錯誤理解，認為還有空舍房可以疏散收容人。目前本監除了傳染病隔離用的舍房，沒有空舍房可以使用。

二、李韋辰委員：請問預計容納 15 人的舍房，約有 10 個床位，5 人睡在地上，監方如何安排床位、地舖的位置。有沒有長期睡在地上的收容人？有無向法務部矯正署詢問如何處理超收的情形？根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，核定容額按 0.7 坪/人，如果機關在實務上安排有困難，應反映給上級機關知道。

林燕孜委員：舍房的使用人數應依照每個房間大小不同、收容人體型不同，在面積的分配上做妥適的安排，並考量基本人權。

◎秘書羅邦發：床位由場舍單位主管安排，如有年邁、罹病收容人，會優先安排其床位，亦會考量先來後到的順序，做妥適的規劃，以避免收容人之間產生衝突。有向上級機關反映本監已經超收。隨著時間變遷及人權、政策的考量，在舍房內安置上下舖床架，即使在容額內，也難做到每個收容人皆有自己的床位。今年東部地區監所有部分機關改制，應該還可以容納一些收容人，昨日有向來本監視察的長官反映超收的情形，待上級協助安排移監後，即可改善此情況。

三、李韋辰委員：依戒護區之視察現況，最大間可容納 15 個人的舍房，有上下舖八個床位，剩餘七位受刑人會睡在地板上或者是木桌上，而可以容納三至四人的舍房，也只有上下舖兩個床位，剩餘之人也會睡在地上。因此，首要面對的問題是，現況距離「一人一床」設置目標，仍有不小距離，難謂矯正機關已提供受刑人合宜之居住環境，與普世人權價值有違。此外，睡在地板上之受刑人，有部分之身體部位（例如腿部）可能會位於下舖的下方，因此，如果鐵架上下舖不穩固，在安全性上恐有疑慮；縱使身體部位未位於下舖下方，然在地震較多的花蓮，倘若發生地震，睡在地板上之受刑人亦會面臨遭掉落物砸傷之風險。另按照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，監獄除國定例假日、

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，並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；依戒護區之視察現況，室外運動場空間尚屬充足，故請獄方恪遵上開規定，如不能安排戶外運動，也請安排適當之室內場所供受刑人運動。最後關於超收的現況，如獄方發生戒護、給養、衛生及醫療等實際上困難，或許可以求助主管機關，並請求制定相關之過渡時期辦法及指引，避免因超收而影響受刑人之權益。

## 拾、討論

### 一、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重點及會議時間

決議：

1. 訂定第 1 季之外部視察重點—『收容人之膳食會議及伙食給養』。
2. 113 年度第 1 季會議日期訂於 3/22，14 時召開。

### 拾壹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矯正署有提供收容人收容環境的規範標準，機關能夠配合就盡量配合，有困難的地方也要適時地向上級機關反映。
- 二、鑒於收容人陳情、滋擾等事件之源頭，多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以致過度擁擠所致；為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，適時建請法務部或矯正署制定「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處理辦法」，以供各矯正機關得以拒收超額收容人之基本權力，以維矯正處遇之效能。
- 三、感謝來自各領域的委員以不同的視角來給予監所良性的建議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以外部的視角公平、客觀、審慎的視察機關，配合監所同仁內部的努力，正向地提升人權以達國際上對人權的要求。

### 拾貳、散會。